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考慮及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並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四章提供了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第4.10(a)段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應為區議會提供適當指引，以便其就指定非政府機構進行檢討，並把有關指引納入《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總署在《守則》增加了相關條文。

3.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修訂了政府人員以報價形式採購物品/服務的預計價值上限，由143萬元調整至140萬元。就此，總署相應修訂了《守則》有關政府部門與採購安排有關的條文。此外，在本年4月19日舉行的行政及財務委員會(“行財會”)會議上，委員建議修訂非政府機構採購物品/服務須提交的書面報價數目。

4. 除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外，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不時接受其他政府部門/官方機構的撥款以供籌辦特定主題的活動。部分撥款計劃由相關部門/機構負責處理撥款審批(例如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但部分撥款計劃(例如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勞工及福利局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環境保護署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等)則只授權區議會自行舉辦/合辦有關活動，並未有就審批撥款提出行政及財務機制。就後者的撥款計劃，秘書處過往一般根據《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指南》”)進行審批撥款申請，而有關安排未有在《指南》列明。為更明確訂立審批相關撥款資助計劃的活動撥款申請機制，以及加強對相關活動的監察，秘書處建議在《指南》中加入條文以供申請機構備悉及遵守。

5. 據秘書處觀察，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在呈交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的文件及單據時，在填報的資料中經常出現錯誤或遺漏。為協助團體更清楚

瞭解有關程序及詳細要求，秘書處每年均舉辦申請區議會撥款簡介會，向區內團體介紹相關申請的須知，簡介會的投影片亦已上載葵青區議會網頁以供公眾參閱。為提醒及方便申請團體查閱以上須知，秘書處建議在有關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加上提醒字句。

《指南》修訂建議

6. 秘書處建議就上文第2至5段提及的情況，修訂《指南》的相關條文，以配合《守則》的內容及完善審批活動撥款申請的規則。

(i) 有關指定組織的定義及監管

就上文第2段所述，秘書處建議的《指南》修訂本載於附件一。根據葵青區議會一向做法，指定組織名單於每屆區議會開首及中期進行檢視。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已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8年2月舉行的會議上，確認本屆區議會的指定組織名單。

(ii) 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

就上文第3段所述，秘書處建議的《指南》修訂本載於附件二。

(iii) 有關其他政府部門或官方機構給予葵青區議會運用的撥款

就上文第4段所述，秘書處建議的《指南》修訂本載於附件三。

(iv) 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的注意事項

就上文第5段所述，秘書處建議的《指南》修訂本載於附件四。提醒字句將加載於《指南》表格甲及表格乙。

徵詢意見

7. 行財會已於本年4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及支持上文第6段所述的修訂建議。請各位議員討論及通過文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修訂建議

(有關指定組織的定義及監管)

4.2 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

4.2.1 非政府機構可直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資助，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非政府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準則，載於第 6.3 段。

4.2.2 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慣常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供某些團體(下稱“指定組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這些指定組織仍須一如其他區議會撥款申請者，提交撥款申請，以作正式批核。

4.2.3 指定組織通常指與區議會／民政處合作多時，而且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往績記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4.2.4 區議會如慣常會預留撥款予指定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應備存該等團體的名單。為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的團體，區議會應在每屆任期至少檢討名單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次數。檢討須考慮上文第 4.2.3 段所述指定組織具備的要點等。檢討應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修訂建議

(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

VII. 行政及財務安排

7.1 採購物品和服務

7.1.1 政府部門的採購安排

- (a) 政府部門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須遵守與採購程序有關的政府規例和通告以及部門指引，尤其須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⁵	2 份為宜
	超過 5,000 元至 50,000 元	2 份
	超過 50,000 元至 1,4300,000 元 ⁶	5 份
服務	5,000 元或以下 ⁵	2 份為宜
	超過 5,000 元至 50,000 元	2 份
	超過 50,000 元至 1,4300,000 元	5 份

- (b) 根據一般的準則，如採購涉及的款額不足 50,000 元，應使用政府指定的銀行發給有關員工的採購卡購置。員工應從發卡銀行所提供的採購卡供應商名單中，物色供應商。
- (c)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30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 (d) **葵青區議會亦規定，獲資助機構在採購節目製作服務時，必須在訂定合約時制訂應變措施，以應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不可預見原因而須取消活動或延期的情況，並在合約中訂明上述情況的處理方法及收費安排。**

⁵ 為應付緊急需要，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65(a)及 290 條的規定，以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但總值不得超過 5,000 元。

⁶ 政府部門採購物品和服務的報價上限，請參閱《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a)條。條文會不時有所修訂。

7.1.2 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安排

- (a) 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務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是，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1,500 元或以下	無須報價
	超過 1,500 元至 5,000 元 或以下⁷	1 至 2 份 為宜
	超過 5,000 元至 50,000 元	2 份
	超過 50,000 元至 1,400,000 元	5 份
服務	1,500 元或以下	無須報價
	超過 1,500 元至 9,000 元 或以下⁷	1 至 2 份 為宜
	超過 9,000 元至 50,000 元	2 份
	超過 50,000 元至 1,400,000 元	5 份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涉及的款額超過 140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⁷為應付緊急需要，可以現金採購小額的物品和服務。如有關物品或服務的總值不超過 1,500 元，可無須邀請報價。~~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修訂建議

(有關其他政府部門或官方機構給予葵青區議會運用的撥款)

I. 引言

1.1 當局在二零零六年，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區議會檢討)完成公眾諮詢後，18 個區議會擔當了更積極的角色。具體來說，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此外，區議會負責在地區層面加強和促進與不同組織的伙伴關係，以達到各種不同的社會目標。為協助區議會擔當該等角色，當局已擴大區議會撥款¹的涵蓋範圍，並增加撥款額。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區內人士福祉的事宜；
- (ii) 有關提供和使用區內公共設施及服務的事宜；
- (iii) 政府為有關地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
-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的撥款運用；

(b) 在有關項目已獲撥款時，承擔：

- (i) 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
- (ii) 促進區內的康樂及文化活動；
- (iii) 區內的社區活動。

1.2 本指南臚列了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和資助範圍，以及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申請和使用區議會撥款的詳細行政及財務安排。

1.3 除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外，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亦會接受其他政府部門或官方機構的撥款以供籌辦特定主題的活動。如果發出撥款的部門/機構只授權區議會自行舉辦/合辦有關活動，並未有就審批撥款提出行政及財務機制，則相關活動的撥款申請必須經由區議會審核委員會審批。接受撥款的機構亦須遵守本指南有關使用區議會撥款的條文以便區議會監察其撥款的使用。

¹ 區議會撥款指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項下的撥款，撥款額每年由立法會根據《預算》的建議表決通過。

《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修訂建議

(有關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的注意事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及查閱個人資料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請致電 2494 4507 與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請注意，如對撥款申請有任何詢問，請與上文第 10 段的負責單位聯絡。

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的注意事項

為協助申請團體處理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的文件及單據，申請團體請參閱已上載葵青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kwt/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的《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的注意事項》中列出常犯錯誤的例子並避免相關錯誤或遺漏，以理順發還區議會撥款申請的程序。